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黃芷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芷潔於民國110年07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3,269元(含本金29,815元、利息3,454元)及其中29,815元自民國113年0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26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9815 元	黃芷潔	民國113年0 9月10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◎附註：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